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按照《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前公办发〔2021〕19 号）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水利贡献。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引导群众积极指出和广泛参与，畅通部门和群众互动渠道，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社会效益。全年主动公开部门年度决算和部门预算各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公开报告 1 条，形成日常工作及重点领域相关工作信息 92 条，通过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公开相关文件、信息 191 余条；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受理市长热线 4 次，旗长热线

3 次；共建立 73 项随机抽查事项，登记执法检查人员 3 人，将 9 家企业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8 个生产建设项目列入监督检查对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预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水利政策性文件解读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还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项目、内容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旗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着力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真正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等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不断扩大我局公开信息的丰富性和信息公开主体的覆盖面。**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做好微博、微信公众留言答复、信息发布等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强主动公开信

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不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相关知识学习及培训，增强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情况。